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有限公司
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
注册号：C00006030922017031011402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非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格驾驶员在驾驶保险车辆过程中，发生意外事故，造成保险车辆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以及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支付的必要合理的施救、保护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并在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因疾病、分娩、自残、殴斗、自杀、犯罪行为所致的人身伤亡、货物损失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在车上时遭受的任何伤害；
- （三）车上人员在车下时所遭受的人身伤亡；
- （四）保险车辆上的任何财产损失；
- （五）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。

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相抵触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释义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车上人员：是指发生保险事故时，在保险车辆车体内的人员，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。